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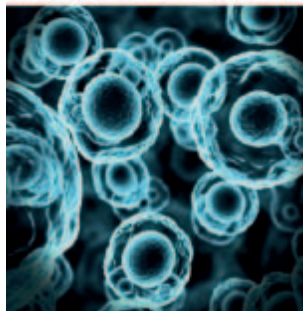
本公佈並非供在或向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之其他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就全部股份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

有條件收購要約

(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
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





概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照聯交所規則第13.09條及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聯交所規則)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發佈之可能要約公佈後，董事局欣然宣佈已於今日(收市後)與Plethora獨立董事就建議換股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定，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尚未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建議交易事項將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26部以Plethora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儘管本公司保留權利以要約方式落實交易事項)。

務請注意，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88%之Plethora已發行普通股本。James Mellon為Plethora之非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聯席主席，而Jamie Gibson為Plethora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根據交易事項之條款，各Plethora股東(本公司除外)將按以下基準收取新股份：

一股Plethora股份 15.7076股新股份

根據交易事項之條款，Plethora股東(本公司除外)將合共收取約11,568,619,063股新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將佔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98%。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交易事項中每股Plethora股份之指示性價值為11.65便士(或約0.1763美元或1.3666港元)，Plethora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估值約為95,940,000英鎊(或約145,160,000美元或1,125,090,000港元)，及Plethora全面攤薄股本之估值約為114,330,000英鎊(或約172,980,000美元或1,340,720,000港元)。按每股Plethora股份11.65便士(或約0.1763美元或1.3666港元)之指示性價值進行之交易事項反映以下指示性溢價：

- 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5便士(或約0.042美元或0.322港元)溢價約323.7%；



- 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5便士(或約0.068美元或0.528港元)溢價約159.0%；
- 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期間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5.21便士(或約0.079美元或0.611港元)溢價約123.7%；及
- 較Plethora提出之最後一項股權要約(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價每股Plethora股份9便士(或約0.136美元或1.055港元))溢價約29.5%。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計算，交易事項中每股Plethora股份之指示性價值為12.5便士(或約0.189美元或1.466港元)，及Plethora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估值約為102,900,000英鎊(或約155,700,000美元或1,206,700,000港元)，Plethora全面攤薄股本之估值約為122,600,000英鎊(或約185,500,000美元或1,437,700,000港元)。按每股Plethora股份12.5便士(或約0.189美元或1.466港元)之指示性價值進行之交易事項反映以下指示性溢價：

- 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5便士(或約0.042美元或0.322港元)溢價約354.5%；
- 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5便士(或約0.068美元或0.528港元)溢價約177.8%；
- 較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止期間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3.04便士(或約0.046美元或0.357港元)溢價約311.7%；以及
- 較Plethora提出之最後一項股權要約(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價每股Plethora股份9便士(或約0.136美元或1.055港元))溢價約38.9%。

董事局認為，收購Plethora將為本公司增添一項優質資產，該資產將成為本公司按照其策略目標增長之主要平台。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是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增加投資於Plethora之主要產品PSD502™(用於治療男性早洩的產品)，此乃產品全面商品化前具有吸引力的投資。PSD502™是在歐盟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之處方療法，Plethora就PSD502™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新藥申請之準備工作進展順利。

總括而論，董事局認為，交易事項將為Plethora及經擴大集團的股東帶來明顯的裨益，包括以下各項：



- 交易事項將讓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特別是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 PSD502™ 商品化。本公司認為，亞太區有可能成為 PSD502™ 最終營銷及分銷策略之關鍵因素，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將為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管理受管制產品的發佈提供良好基礎。由於 PSD502™ 已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因此可能首先在歐洲上市；
- 交易事項將創建一個對行業及產品有深入了解的單一及一致的管理團隊。在 Jamie Gibson (目前為本公司及 Plethora 的行政總裁) 的領導下，經擴大集團將 Plethora 的科學專業知識 (由 Michael G Wyllie 領導) 與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商業技能結合起來；
- 本公司的可動用淨現金及銷售未質押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將有助於 Plethora 在中期實現 PSD502™ 商品化，並降低 Plethora 在該期間可動用資金之不確定性；及
- 交易事項將為 Plethora 股東提供於香港主板上市之股份，因此預期股票將產生更大流動性。

本公司將 (如需) 就交易事項對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之參與者、Plethora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持有人及任何可換股工具之持有人於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Plethora 購股權計劃及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項下之權利的影響聯絡彼等，並於適當時向該等參與者及持有人提出合適建議。交易事項將擴展至因下列原因而於交易事項結束日期 (待於通函及計劃文件內指明) 前獲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 Plethora 股份：(i) 根據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之獎勵歸屬；(ii) 行使 Plethora 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及／或 (iii) 任何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獲轉換。於交易事項結束日期後獲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 Plethora 股份將自動由本公司根據在 Plethora 股東大會上提議進行修訂之 Plethora 組織章程細則按交易事項之條款收購。

交易事項須受下文所載及本公佈附錄一所列若干條件及條款 (詳盡條款及條件載列於計劃文件及通函內) 規限，其中包括：

- 計劃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Plethora 法院會議之大多數 Plethora 股東 (相當於不少於該等 Plethora 股東所投票之 Plethora 股份價值之 75%) 批准；



- 批准及執行計劃所需之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Plethora 股東大會之 Plethora 股東(相當於所投 75% 或以上票數)正式通過；
- 英國法院批准計劃；
- 獨立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通過批准交易事項並使之生效所需(包括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 Plethora 股份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代理人)將不會出席 Plethora 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一經取得 Plethora 股東必要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或(如適用)其他條件獲豁免,計劃須由英國法院批准。計劃將於英國法院命令送遞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後生效。

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生效,惟須待交易事項之條件及其他條款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能協定並經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之該較後日期)之前生效,交易事項將告失效。

Plethora 獨立董事(已就有關交易事項之財務條款獲 Herax Partners LLP 提供意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在向 Plethora 獨立董事提供意見時,Herax Partners LLP 已考慮 Plethora 獨立董事之商業評估。此外,Plethora 獨立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符合 Plethora 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Plethora 獨立董事擬推薦 Plethora 股東在 Plethora 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將於 Plethora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原因是 Plethora 獨立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其本身實益持有之 1,759,127 股 Plethora 股份(合共佔 Plethor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0.21%)投贊成票。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亦已收到 Forest Nominees Limited(即 Canaccord Genu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之代理人公司並代表若干其他控制人及實益擁有人)及 W B Nominees Limited(即 Walker Crisp Stockbrokers Limited 之代理人公司以及有關酌情客戶)之意向書,表示有意就共計 85,652,633 股 Plethora 股份(合共佔 Plethora 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約 10.40% 及在各情況下 Plethor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已



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所持有之Plethora股份)約11.63%)在Plethora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將於Plethora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載有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Plethora法院會議通告及Plethora股東大會通告連同Plethora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Plethora股東(受限制海外人士除外)，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刊發後28天內(取得英國收購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寄發。主要事件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以及通函內。通函及計劃文件將由本公司登載於其網站(www.regentpac.com)，而計劃文件將由Plethora登載於其網站(www.plethorasolutions.co.uk)。

交易事項之條款乃與Plethora獨立董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交易事項(連同先前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Plethora股份收購事項)根據聯交所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一般事項

除非聯交所同意延長期限，否則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8天內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及Plethora今日已聯合刊發英國公佈，當中亦載有有關交易事項背景以及交易事項條件及其他條款之同等披露資料。

由於完成交易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照聯交所規則第13.09條及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聯交所規則)作出。



交易事項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收購方：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將收購之權益

Plethora 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份)及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及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之若干未行使權利。

交易事項之架構

建議交易事項將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 26 部以經英國法院批准之 Plethora 與 Plethora 股東之間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儘管本公司會保留權利以要約方式落實交易事項)。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成為尚未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之持有人。這將會通過向本公司轉讓 Plethora 股份之方式實現，代價為 Plethora 股東(本公司除外)將按上文所載基準獲發代價股份。

交易代價

根據交易事項之條款(將須受下文及本公佈附錄一所載之條件及進一步條款以及將於計劃文件及通函內載列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各 Plethora 股東(本公司除外)將按以下基準收取新股份：

一股 Plethora 股份

15.7076 股新股份

零碎新股份將不會根據交易事項配發或發行，且新股份零碎權益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根據交易事項之條款，Plethora 股東(本公司除外)將合共收取約 11,568,619,063 股新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將佔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65.98%。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0.087 港元，交易事項中每股 Plethora 股份之指示性價值為 11.65 便士(或約 0.1763



美元或1.3666港元)，Plethora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估值約為95,940,000英鎊(或約145,160,000美元或1,125,090,000港元)，及Plethora全面攤薄股本之估值約為114,330,000英鎊(或約172,980,000美元或1,340,720,000港元)。按每股Plethora股份11.65便士(或約0.1763美元或1.3666港元)之指示性價值進行之交易事項反映以下指示性溢價：

- 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5便士(或約0.042美元或0.322港元)溢價約323.7%；
- 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5便士(或約0.068美元或0.528港元)溢價約159.0%；
- 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期間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5.21便士(或約0.079美元或0.611港元)溢價約123.7%；及
- 較Plethora提出之最後一項股權要約(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價每股Plethora股份9便士(或約0.136美元或1.055港元))溢價約29.5%。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交易事項中每股Plethora股份之指示性價值為12.5便士(或約0.189美元或1.466港元)，及Plethora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估值約為102,900,000英鎊(或約155,700,000美元或1,206,700,000港元)，Plethora全面攤薄股本之估值約為122,600,000英鎊(或約185,500,000美元或1,437,700,000港元)。按每股Plethora股份12.5便士(或約0.189美元或1.466港元)之指示性價值進行之交易事項反映以下指示性溢價：

- 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5便士(或約0.042美元或0.322港元)溢價約354.5%；
- 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5便士(或約0.068美元或0.528港元)溢價約177.8%；
- 較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期間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3.04便士(或約0.046美元或0.357港元)溢價約311.7%；及
- 較Plethora提出之最後一項股權要約(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價每股Plethora股份9便士(或約0.136美元或1.055港元))溢價約38.9%。



完成交易事項後，Plethora 股東(本公司除外)將持有經擴大集團約 65.98% 權益。

條件

交易事項須受下文所載及本公佈附錄一所列若干條件及條款(詳盡條款及條件載列於計劃文件及通函內)規限，其中包括：

- 計劃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Plethora 法院會議之大多數 Plethora 股東(相當於不少於該等 Plethora 股東所投票之 Plethora 股份價值之 75%)批准；
- 批准及執行計劃所需之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Plethora 股東大會之 Plethora 股東(相當於會上所投 75% 或以上票數)正式通過；
- 英國法院批准計劃；
- 獨立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通過批准交易事項並使之生效所需(包括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 Plethora 股份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代理人)將不會出席 Plethora 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一經取得 Plethora 股東必要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或(如適用)其他條件獲豁免，計劃須由英國法院批准。計劃將於英國法院命令送遞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後生效。



本公佈附錄一第1段所載條件規定倘發生下列情況，計劃將告失效：

- Plethora 法院會議及 Plethora 股東大會並無於計劃文件及通函所載適時召開 Plethora 法院會議及 Plethora 股東大會之預期日期(或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能協定且英國法院允許之較後日期)起計 22 天內舉行；
- 有關批准計劃之英國法院聆訊並無於計劃文件及通函所載適時進行該聆訊之預期日期(或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能協定且英國法院允許之較後日期)起計 22 天內進行；或
- 計劃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能協定且獲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法院允許之較後日期)之前生效，

惟上述 Plethora 法院會議、Plethora 股東大會及有關批准計劃之英國法院聆訊之時限可由本公司豁免。

計劃一經生效即對所有 Plethora 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股東是否出席 Plethora 法院會議或 Plethora 股東大會或是否在會上投票。

載有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 Plethora 法院會議通告及 Plethora 股東大會通告連同 Plethora 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 Plethora 股東(受限制海外人士除外)，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刊發後 28 天內(取得英國收購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寄發。主要事件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以及通函內。通函及計劃文件將由本公司登載於其網站(www.regentpac.com)，而計劃文件將由 Plethora 登載於其網站(www.plethorasolutions.co.uk)。

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生效，惟須待交易事項之條件及其他條款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能協定並經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之該較後日期)之前生效，交易事項將告失效。

要約相關安排

成本彌償保證

就交易事項而言，本公司已與 Plethor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成本彌償保證協議。根據成本彌償保證之條款，倘 Plethora 獨立董事推薦 Plethora 股東投票贊成計劃，本公司將為 Plethora 報銷其就交易事項正當產生之任何合理第三方成本：



- 最高總額為 150,000 美元，倘勵晶太平洋獨立董事並無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者更改彼等已作出之推薦建議及因批准交易事項或關連事項之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令交易事項失效或終止；或
- 最高總額為 100,000 美元，倘勵晶太平洋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有關推薦建議並無被更改，但因批准交易事項或關連事項之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令交易事項失效或終止。

保密協議

本公司與 Plethor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據此，本公司與 Plethora 各自承諾，除非根據法律或法規規定，彼等將就有關另一方之機密資料保密及不會向第三方進行披露(經允許進行披露者除外)。該等保密責任將於保密協議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一直有效。

進行交易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是，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在全面檢討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可能投資機遇時，本公司將其當前之重點專注到 Plethora 之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次投資 Plethora，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一致，本公司目前持有 Plethora 10.5% 股權，而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直接及間接持有 19.1% 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接任 Plethora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一直在協助推動其領先的早洩處方療法 PSD502™ 實現商業化，包括完成與 Recordati 訂立之商業化協議，涵蓋歐洲、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

交易事項將讓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特別是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 PSD502™ 商業化。本公司認為，亞太區有可能成為 PSD502™ 最終營銷及分銷策略之關鍵因素，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將為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管理受管制產品的發佈提供良好基礎。由於 PSD502™ 已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因此可能首先在歐洲上市。



交易事項將創建一個對行業及產品有深入了解的單一及一致的管理團隊。在 Jamie Gibson (目前同時為本公司及 Plethora 的行政總裁) 的領導下，經擴大集團將 Plethora 的科學專業知識 (由 Michael G Wyllie 領導) 與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商業技能結合起來。

本公司大力支持 Plethora 有關 PSD502™ 之發展策略。交易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重點將仍為透過戰略商業夥伴 (而非其本身) 將 PSD502™ 推向市場，因此，預計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向經選定夥伴外包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以將該產品之商業潛力最大化。此乃與製藥行業傳統創業公司有區別之處。

因此，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並非經營一家製藥公司，而將透過其附屬公司 Plethora 單純管理自戰略商業夥伴 (透過許可協議) 銷售 PSD502™ 中產生的經濟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及 Plethora 將不會製造或營銷 PSD502™，因為此等運營方面已經並將繼續完全外包予經選定夥伴，而是將透過管理許可流程及來自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來管理其投資。鑒於此等理由，交易事項不會使本公司的業務發生任何根本變化，而現有業務 (即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將其業務重心放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 會一如既往。控股 Plethora 會有助本公司更好地管理該等權利及權益，亦是更好地保護其於 Plethora 之既有重大投資價值並創造投資價值的明智之舉，完全合乎其尋求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的策略目標。此外，本公司有意最大程度利用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因其開發活動產生之過往稅項虧損及英國專利稅項減免。

Plethora 董事局預計，Plethora 將需要大量進一步資金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完成 PSD502™ 之現有開發及將該產品推向市場。於近期完成出售非核心資產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擁有淨現金及未質押上市股本證券結餘 13,700,000 美元 (或約 8,900,000 英鎊或 106,200,000 港元)。董事局相信，該筆現金將有助 Plethora 透過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在中期內實現 PSD502™ 商業化，並將降低 Plethora 在該期間內可動用資金之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以轉讓及約務更替 Sharwood Limited 之前於 Plethora 集團持有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收購 Sharwood Limited 之權利和義務，總現金代價為 2,400,000 英鎊 (相等於 3,600,000 美元或 28,100,000 港元)。根據該承兌票據，本公司目前有權向 Plethora 收取按成功率計算之若干特許權使用費或，作為備選方案，控制權付款變動時，最高上限總金額 4,600,000 英鎊 (相等於 7,000,000 美元或 53,900,000 港元)。承兌票據所載之安排設置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已向本



公司全額支付上限金額4,600,000英鎊(相等於7,000,000美元或53,900,000港元)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交易事項完成後及Plethora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此協議將是集團內部之安排。

此外，交易事項將為Plethora股東提供於香港主板上市之股份，因此預期股票將產生更大流動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前十二個月之每日平均價值以及交易總值分別為2,540,000港元(相等於220,000英鎊或330,000美元)及626,000,000港元(相等於53,400,000英鎊或80,800,000美元)。

Plethora 獨立董事推薦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緒言

由於Plethora董事之其他董事職務及股權(包括其關聯方)，Michael G Wyllie為就交易事項而言之唯一Plethora獨立董事。

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Plethora中期公佈時，Plethora列報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結餘2,800,000英鎊(或約4,300,000美元或3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Plethora之財務記錄列報其現金結餘約為560,000英鎊(或約850,000美元或6,570,000港元)。

目前Plethora預期，根據目前營運計劃，倘其無法取得進一步融資，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初起將不會有足夠現金進行營運(包括PSD502™之持續開發及商品化)。嚴重拖延主要領域之任何計劃開支並不可取，該等領域支持著PSD502™之開發及商品化，如生產減少容量罐或與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新藥上市申請批文相關之研發開支。該行動亦可能產生不利後果，尤其是對PSD502™商品化在歐洲之擬定推出日期，此將延遲自與Recordati之協議收取特許經營收入。

Plethora已正式令本公司知悉該資金狀況。本公司支持根據目前營運計劃將PSD502™完全商業化之策略。倘Plethora在交易事項完成前為繼續日常業務營運及實現此策略須進一步融資，則本公司將根據當時可用之資料並計及Plethora或會採取之緩解因素，考慮是否應進一步提供債務融資。本公司是否會提供有關融資，以及其時間、總額及條款將視當時情況及是否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規則而定。任何有關融資不會以計劃生效為條件。

Plethora獨立董事相信交易事項將降低有關Plethora重大攤薄股份發行之任何現有不利



確定性。完成交易事項為取得進一步融資渠道提供保證，由於Plethora現時之財務狀況欠佳，故急需該等融資。

提供代價之價值及形式

每股Plethora股份之指示性價值為11.65便士(或約0.1763美元或1.3666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收市價0.087港元計算所得)，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之Plethora股份收市價每股4.50便士(或約0.068美元或0.528港元)大幅溢價約159.0%，並超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Plethora最後重大權益普通股發行價格每股Plethora股份9便士(或約0.136美元或1.055港元)。

Plethora股東應注意，彼等將收到之代價價值(一旦計劃生效)將取決於代價股份於生效日期之市值，且該價值可能因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同時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而產生差異。

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及三個月期間(兩個期間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止)分別於0.083港元至0.245港元及於0.085港元至0.107港元之股價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之總交易價值約為626,000,000港元(或約80,800,000美元或53,400,000英鎊)。預期將就交易事項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是目前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之約4倍。

倘計劃生效，Plethora其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ethora股東將可靈活選擇是否繼續透過持有代價股份發展Plethora業務擁有持續經濟風險或者以其他方式變現其新公司股份之部份或全部價值。經擴大集團將進行其他投資，從而將在一定程度上分散Plethora股東所承擔風險，然而經擴大集團之投資及策略可能存在其他風險。

董事局及管理層聯合

交易事項完成後，Michael G Wyllie將擬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仍保留其在Plethora之首席科學官職位，彼於某較後日期加入董事局擔任執行董事。概無就將於某較後日期委任Michael G Wyllie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或協定作出任何激勵安排。是次委任將帶來Michael G Wyllie對PSD502™發展之持續、科學之概論及見解以及對當前眾多Plethora股東所持意見之解讀。本公司與Plethora管理層之隨後聯合有利於建立新型戰略關係，亦有利於在必要時檢測籌資新來源。



其他因素

如計劃生效，作為經擴大集團之一部分，尤其是在取消Plethora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後，應允許Plethora集團削減經營成本，並允許將Plethora董事局精簡至僅由Jamie Gibson及Michael G Wyllie組成。

於生效日期收取代價股份之Plethora股東應注意，現有Plethora股份相關之權利與新公司股份相關之權利及義務之間(特別是在相關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以及買賣及交收方面)很可能差別甚大。此外，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或須遵守不同於另類投資市場上英國公司所須遵守之法律(包括公司收購)、稅收、企業管治及會計方面之規定及條例。計劃文件將包含主要差別之概要。

結論

Plethora獨立董事在評估交易事項之價值及計劃為Plethora股東所帶來之前景(相比較於Plethora於單獨基準下之前景)時已考慮上述因素。**Plethora獨立董事強烈建議Plethora股東於考慮交易事項時慎重考慮Plethora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交易之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其短期現金需求。**

Plethora獨立董事之推薦意見

Plethora獨立董事(已就有關交易事項之財務條款獲Herax Partners LLP提供意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在向Plethora獨立董事提供意見時，Herax Partners LLP已考慮Plethora獨立董事之商業評估。此外，Plethora獨立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符合Plethora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Plethora獨立董事擬推薦Plethora股東在Plethora法院會議上及將於Plethora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原因是Plethora獨立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其本身實益持有之1,759,127股Plethora股份(合共佔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21%)投贊成票。

不可撤回承諾及意向書

本公司已收到Plethora獨立董事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就共計1,759,127股Plethora股份(合共佔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



業日)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0.21%) 在 Plethora 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投票贊成將於 Plethora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此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失效之情況)載列於本公佈附錄三。

此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 Forest Nominees Limited (即 Canaccord Genu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之代理人公司並代表若干其他控制人及實益擁有人)及 W B Nominees Limited (Walker Crips Stockbrokers Limited 之代理人公司以及有關酌情客戶)之意向書，表示有意就共計 85,652,633 股 Plethora 股份(合共佔 Plethora 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約 10.40% 及在各情況下 Plethor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所持有之 Plethora 股份)約 11.63%) 在 Plethora 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將於 Plethora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意向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錄三。

因此，本公司已就合共 87,411,760 股 Plethora 股份(合共佔 Plethora 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約 10.62% 及在各情況下 Plethor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所持有之 Plethora 股份)約 11.87%)(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收到不可撤回承諾及意向書。

管理層、僱員及地點

交易事項完成後，Plethora 管理層及僱員之現有受僱權利(包括養老金權利)將遵守適用法律之要求。本公司有關 Plethora 之計劃並不涉及 Plethora 僱員受僱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無意變更 Plethora 之營業地點。

交易事項完成後，Plethora 之管理層將被納入本公司之管理層中。尤為重要的是，預計 Michael G Wyllie 將保留其在 Plethora 之首席科學官職位，同時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之後彼將於某較後日期加入董事局擔任執行董事。概無就將於某較後日期委任 Michael G Wyllie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或協定作出任何激勵安排。因此，於交易事項完成後，Michael G Wyllie 將有助於實現 PSD502™ 之商業化。預計 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 及 Greg Bailey 將於計劃開始生效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辭任 Plethora 董事。

鑒於 Jamie Gibson (Plethora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James Mellon (Plethora 之非執行主席)之現有營運經驗及對 Plethora 業務之熟悉，本公司認為毋須對其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 Plethora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823,297,686 股 Plethora 股份，其中 86,799,490 股 Plethora 股份由本公司持有、1,7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由 Mark Searle 及其聯繫人持有、156,958,771 股 Plethora 股份由 James Mellon 及其聯繫人持有及 555,600 股 Plethora 股份由 Greg Bailey 持有。因此，務請注意，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Plethora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 29.88%。Jayne Sutcliffe 及 Anderson Whamond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成員) 及 Anthony Baillieu (及其聯繫人) 並無持有任何 Plethora 股份。

有關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thora 擁有以下可轉換為 Plethora 股份之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

- (i) James Mellon 與 Plethor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金額為 340,000 英鎊之貸款，利率為 5% (利息按季度以現金應計及應付)。貸款本金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而 James Mellon 有權選擇通過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2 便士之價格發行新 Plethora 股份之方式進行還款。倘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 Plethora 股份之方式償還，則 17,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將獲發行予 James Mellon。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Plethora 向 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 之一名聯繫人) 發行認股權證(經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獲行使，認股權證將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1.25 便士之價格進行轉換，所轉換 Plethora 股份金額佔 Plethora 經完全攤薄股本(包括根據本工具發行之 Plethora 股份及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 Plethora 股份)之 5%，如按截至本公佈日期計算，將為 54,118,431 股新 Plethora 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Plethora 向 Capital for Enterprise Fund A L.P. 發行認股權證(經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獲行使，認股權證將按 Plethora 股份面值(即每股 Plethora 股份 1 便士)之價格進行轉換，所轉換 Plethora 股份金額佔 Plethora 經完全攤薄股本(包括根據本工具發行之 Plethora 股份及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 Plethora 股份)之 3%，如按截至本公佈日期計算，將為 32,471,058 股新 Plethora 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Plethora 發行 101,148,981 份籌款權證，每份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按 15 便士轉換為一股 Plethora 股份。本公司已認購 12,649,745 份上述籌款權證。

第(i)至(iv)段所述工具為「Plethora 可換股工具」。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現任及前任 Plethora 董事根據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持有以下獎勵（於歸屬後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 Plethora 股份）：(i) Jamie Gibson，有關 35,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之獎勵；(ii) James Mellon，有關 1,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之獎勵；(iii) Greg Bailey，有關 1,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之獎勵；(iv) Michael Collis，有關 1,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之獎勵；及 (v) Michael G Wyllie，有關 16,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之獎勵。該等獎勵尚未歸屬及將根據彼等獎勵證書所載若干歸屬條件（包括 Plethora 控制權變更）進行歸屬。此外，Plethora 之公司秘書持有有關 2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之獎勵。

而且，於本公佈日期，Michael G Wyllie 根據 Plethora 購股權計劃持有有關 111,476 股 Plethora 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59 便士之價格行使。此外，Plethora 之公司秘書持有有關 20,984 股 Plethora 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59 便士之價格行使。

本公司將（如需）就交易事項對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之參與者、Plethora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持有人及任何可換股工具之持有人於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Plethora 購股權計劃及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項下之權利的影響聯絡彼等，並於適當時候向該等參與者及持有人提出合適建議。交易事項將擴展至因下列原因而於交易事項結束日期（待於通函及計劃文件內指明）前獲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 Plethora 股份：(i) 根據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之獎勵歸屬；(ii) 行使 Plethora 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及／或 (iii) 任何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獲轉換。於交易事項結束日期後獲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 Plethora 股份將自動由本公司根據在 Plethora 股東大會上提議進行修訂之 Plethora 組織章程細則按交易事項之條款收購。

於生效日期後，Plethora 購股權計劃、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或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將無法使本公司於 Plethora 權益攤薄至低於 100%。

交易事項修訂

倘 Plethora 於本公佈日期後及生效日期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或應付其他分派，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情況下）經英國收購委員會同意就 Plethora 股份削減交易事項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反映有關股息或分派之總額。此外，本公司就 Plethora 股份於英國收購委員會許可之情況下及按英國收購委員會許可之金額保留削減交易事項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權利。

倘交易條款經英國收購委員會同意進行修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及將遵守聯交所規則規定（包括按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保留權利通過作為計劃替代方案之要約對Plethora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實施收購。在此情況下，要約將按照與適用於計劃條款大致相同之條款予以實施(可進行適當修訂，包括(不限於，及如與英國收購委員會協定)加入設定為該要約相關股份之90%或低於90%但超過50%之百分比(按照公司決定)之接納條件)。

而且，倘該要約獲充分接納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充足Plethora股份，本公司意向將為應用公司法條文強制收購該要約相關之任何發行在外Plethora股份。

除牌

於交易生效前，Plethora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撤銷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於生效日期起或之後短期內生效。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截止日期預期將為緊接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及該日下午六時後不再登記轉讓。

一般事項

交易事項之條款乃與Plethora獨立董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生效，惟須待交易事項之條件及其他條款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Plethora可能協定並經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之該較後日期)之前生效，交易事項將告失效。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8天內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獲聯交所同意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及Plethora今日已聯合刊發英國公佈，當中亦載有有關交易事項背景以及交易事項條件及其他條款之同等披露資料。

對於交易事項下將收購之任何Plethora股份之後續出售並無適用限制。

交易事項(連同先前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Plethora股份收購事項)根據聯交所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故須於本公司



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總代價基準

換股比率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Plethora股份近期市值及交易事項策略利益(詳情載於「交易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後釐定。

倘若交易事項生效及本公司擁有Plethora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100%，本公司於Plethora應佔份額為：(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5,734,000英鎊(或約25,920,000美元或200,981,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8,755,000英鎊(或約13,700,000美元或106,265,000港元)。就本段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鎊兌換為美元之平均匯率分別為1.6474及1.5648，而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平均匯率分別為7.7539及7.7566。

如Plethora最新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Plethor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2,857,000英鎊(或約4,451,000美元或34,513,000港元)。就本段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英鎊按歷史即期匯率1.5581換算為美元，美元按歷史即期匯率7.7539換算為港元。

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隨附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不附任何產權負擔而發行，且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交易事項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形式之禁售所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3,485,730,523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股權除外)，約70.49%現有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下表載列若干股東及組別股東(按保守數據合計，僅供參考，而並非確認存在任何香港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以及彼等於本公司在交易事項生效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股東	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本公司在交易事項生效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
James Mellon 及其聯繫人	15.35%	22.57%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James Mellon)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17.05%	23.91%
本公司董事以及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29.50%	29.68%
Plethora 獨立董事(即 Michael G Wyllie)	無	1.59%
Anthony Baillieu 及 Greg Bailey (即 Plethora 非執行董事)	0.0057%	0.14%
Baker Brothers Advisors	無	5.00%
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	無	7.97%
其他股東	70.49%	55.63%

附註：上表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編製：

- 本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 Plethora 股份(包括根據 Plethora 購股權計劃、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及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
- 根據交易事項向 Plethora 股東發行 11,568,619,063 股代價股份。
- 向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不包括 Plethora 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價外購股權及構成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一部份之籌款權證)之持有人及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之獎勵持有人發行 2,478,494,176 股代價股份。
- 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持續遵守聯交所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 Plethora 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Jamie Gibson、Mark Searle、Anthony Baillieu 及 Greg Bailey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意相互之間或與現有股東(包括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類型之正式或非正式安排，以積極合作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即香港收購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易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專注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以及自然資源領域之傳統投資。二零一五年初，本公司出售其於 Binary Holdings Ltd. 之大部份權益，且有意在可能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於不久將來出售其餘下之非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資產，並將其全部精力投入到新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策略。

於過往六年半間，本公司於投資期所產生之平均現金回報約為重大投資出售(本公司之投資為1,000,000美元(或約7,800,000港元)或以上)之兩倍。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 938,978 股股份之總代價15,000,000美元(或約116,300,000港元)之現金回報之12.9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本公司於 BC Iron Limited 全部投資之總代價88,800,000美元(或688,300,000港元)之現金回報之2.2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於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之狀況亦擁有35.7%之按市值計價之未變現收益。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公司之總股東回報載於下表：

日期	總股東回報 (%)
二零零九年一月	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	166.36
二零一零年一月	105.32
二零一零年七月	100.88
二零一一年一月	304.76
二零一一年七月	252.19
二零一二年一月	151.27
二零一二年七月	134.43
二零一三年一月	248.65
二零一三年七月	146.89
二零一四年一月	166.84
二零一四年七月	166.84
二零一五年一月	139.41
二零一五年七月	184.30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且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聯繫人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僱用約19名僱員。

如前文所披露者，本公司目前正與澳洲稅務機構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產生糾紛。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利得稅為約12,780,000澳元(相等於約9,270,000美元、6,130,000英鎊或71,87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約為2,570,000澳元(相等於約1,860,000美元、1,230,000英鎊或14,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內容有關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評稅」)通知之法令，聲明稅項到期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支付，前提是本公司無法從澳洲搬出，或出售、買賣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直至經評估金額之無產權負擔價值。

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法令後，本公司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



市值約為2,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00,000英鎊或22,500,000港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在考慮授出此抵押時，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事情獲解決為止。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稅項意見，即基於對BC Iron Limited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質疑其全部評稅之依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再存在有關此項糾紛之條文。本公司已與稅務專員交換其獨立稅務意見。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所編製之報告，並理解存在多項具有巨大分歧之事宜，即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澳洲稅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所持之意見分歧巨大。該糾紛預計將走正式之爭端解決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100,000美元(或約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資產超過49,100,000美元(或約38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擁有淨現金及未押質上市股本證券結餘約為13,700,000美元(或約106,200,000港元)。

James Mellon為Plethora之非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ie Gibson為Plethora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LETHORA 之主要業務活動

Plethora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之專業醫藥公司，專門從事用於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研發及營銷。Plethora之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報價。

Plethora之主要產品為PSD502™，該產品為治療男性早洩之處方療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歐盟委員會正式授權之歐洲藥品管理局之上市許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錄得虧損493,000英鎊(或約746,000美元或5,78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結餘2,800,000英鎊(或約4,200,000美元或3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Plethora之財務記錄列報其現金結餘約為560,000英鎊(或約850,000美元或6,5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Plethora與製藥集團Recordati訂立其首份商業化協議。協議涵蓋在歐洲、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商業化PSD502™。根據協議之條款，Recordat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Plethora支付一筆5,000,000歐元(或約5,500,000美元或42,700,000港元)之首次里程碑付款。此外，Recordati有責任向Plethora支付以下款項：



- 一筆6,000,000歐元(或約6,600,000美元或51,200,000港元)之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新六劑罐(經減少劑罐)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後支付；
- 一筆合共最多10,000,000歐元(或約11,000,000美元或85,400,000港元)之付款，於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首次商業化銷售PSD502™後支付(按該等五個國家分別支付2,000,000歐元(或約2,200,000美元或17,100,000港元))；
- 合共最多25,000,000歐元(或約27,500,000美元或213,400,000港元)之銷售里程碑付款(「里程碑付款」，詳情見下文)；及
- 在銷售淨額的基礎上按分層百分比計算之特許權使用費，百分比介乎百分之十幾至百分之二十幾不等，自首次商業化銷售起為期10年，及其後按單位數百分比之特許權使用費率計。

首次里程碑付款5,000,000歐元(或約5,500,000美元或42,700,000港元)於Recordati或其聯屬公司之PSD502™累計銷售淨額超過100,000,000歐元(或約110,200,000美元或853,800,000港元)時到期應付。在此之後，進一步銷售里程碑付款定為於Recordati或其聯屬公司之PSD502™累計銷售淨額超過450,000,000歐元(或約495,700,000美元或3,841,900,000港元)時到期向Plethora支付，總額為25,000,000歐元(或約27,500,000美元或213,400,000港元)。

根據與Recordati之協議，Recordati將負責Recordati地區內之商業化活動，並為(i)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及(ii)其擬提交之監管備案所涉及之全部成本提供資金。

與Recordati之協議並無定期限，並載有關於終止之慣常條文。此外，該協議載有對此類協議而言屬慣例之多種擔保及彌償保證。

隨著Pharmaserve於本月初成功完成全部三個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的生產，經減少劑罐的開發正逐步開展計劃。三個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目前會穩定存放於Catalent。Plethora管理層認為經減少劑罐PSD502™之商業化推出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歐盟進行，與首次商業化批量生產供應及Recordati之推出前市場推廣活動同時進行。

Plethora管理層認為，早洩市場規模於適當時候將達到500,000,000美元至3,000,000,000美元。

Plethora管理層專注於與其他策略營銷夥伴商業化PSD502™及就PSD502™取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新藥申請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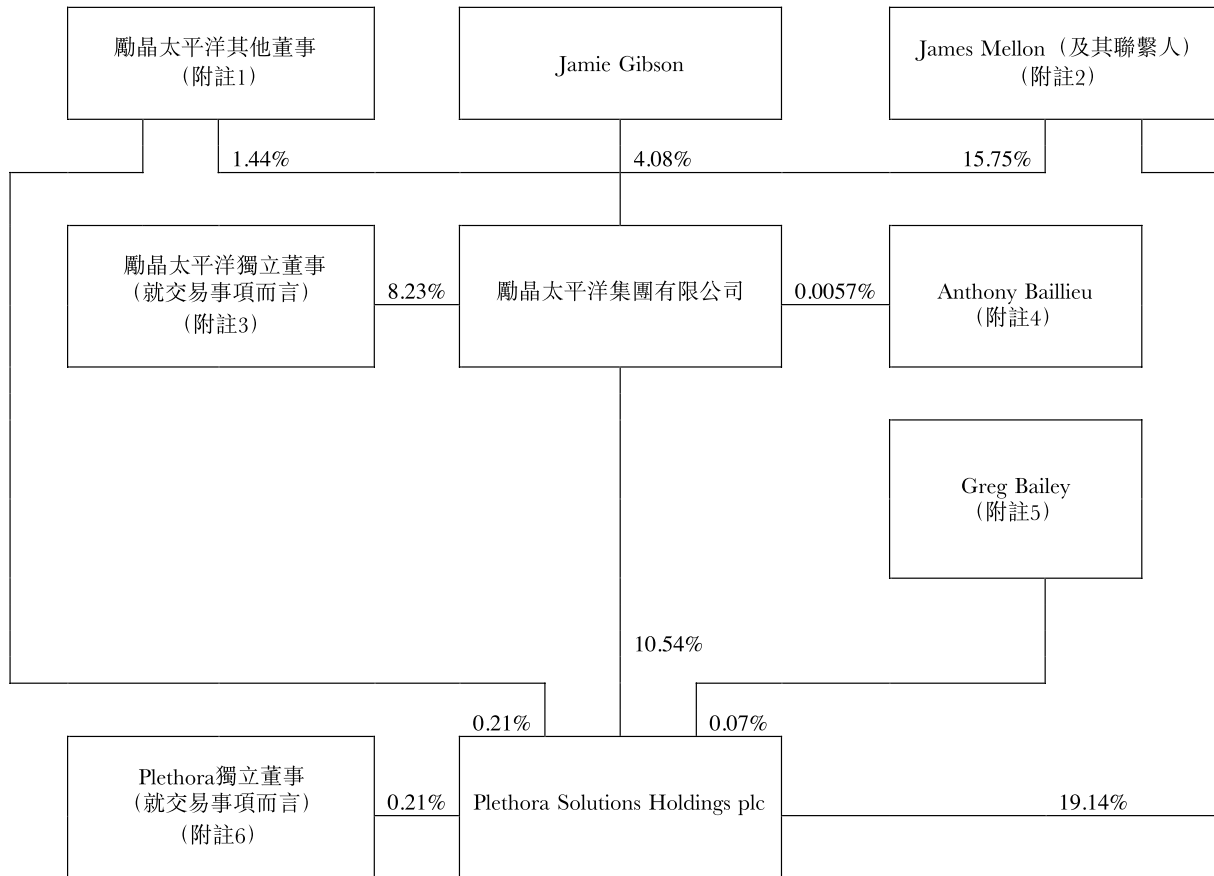
Plethora之董事局包括James Mellon (非執行主席)、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Michael G Wyllie (首席科學官)、Greg Bailey (非執行董事)及Anthony Baillieu (非執行董事)。

有關Plethora資產、業務及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請查閱Plethora網站 www.plethorasolutions.co.uk。



交易事項之結構

於交易事項生效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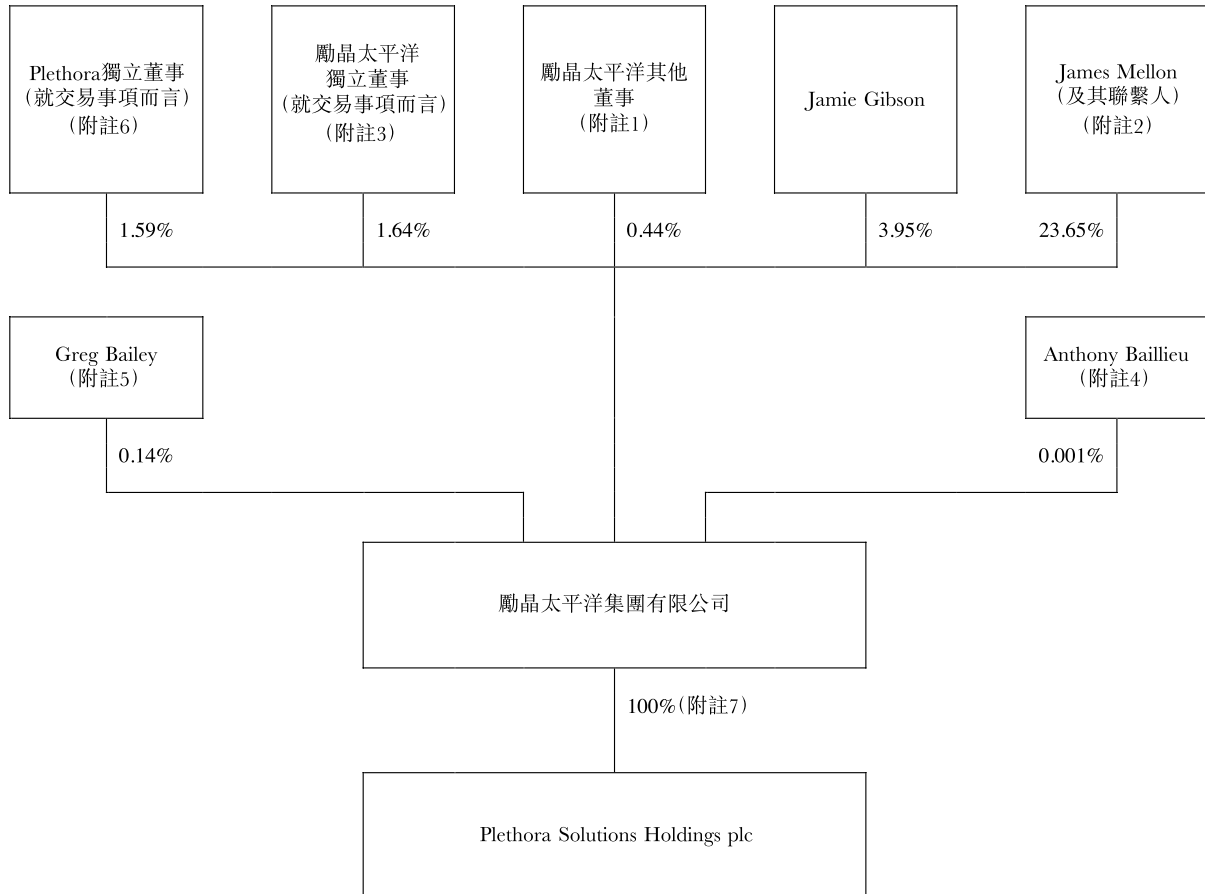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即本公司董事，於交易事項前持有 Plethora 股份 (Mark Searle) 或為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 (Jayne Sutcliffe)。
2. 包括以下各項之股權：(i) James Mellon 之父母 (即 James Mellon 先生及 Philippa Mellon 女士)，彼等在本公司所持權益不曾且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James Mellon 之權益之下進行披露；(ii) 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 之聯屬公司)；(iii)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James Mellon 為持有該公司 29% 權益之股東兼主席—但嚴格來說，並非聯交所規則下之「聯繫人」)；(iv) ARBB AG (James Mellon 透過其另一家聯屬公司 Burnbrae Group Limited 成為持有該公司 40.91% 權益之股東)；及 (v) Anderson Whamond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名成員)。
3. 就交易事項而言之獨立公司董事為：(i) Stephen Dattels；(ii) David Comba；及 (iii) Julie Oates。
4. Anthony Baillieu，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Plethora 非執行董事。彼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但仍為本公司擁有 51.99% 權益之兩家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 (即 AstroEast.com Limited 及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該等職位。
5. Greg Bailey 並非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亦非一名 Plethora 獨立董事。
6. 就交易事項而言之 Plethora 獨立董事為 Michael G Wyllie。
7. 假設本公司或 Plethora 於本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本公司根據交易事項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該圖表假設本公司或 Plethora 在本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包括與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及 Plethora 購股權計劃有關者)，惟本公司根據交易事項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於交易事項生效之後



附註：

1. 即本公司董事，於交易事項前持有 Plethora 股份 (Mark Searle) 或為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 (Jayne Sutcliffe)。
2. 包括以下各項之股權：(i) James Mellon 之父母 (即 James Mellon 先生及 Philippa Mellon 女士)，彼等在本公司所持權益不曾且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James Mellon 之權益之下進行披露；(ii) 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 之聯屬公司)；(iii)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James Mellon 為持有該公司 29% 權益之股東兼主席—但嚴格來說，並非聯交所規則下之「聯繫人」)；(iv) ARBB AG (James Mellon 透過其另一家聯屬公司 Burnbrae Group Limited 成為持有該公司 40.91% 權益之股東)；及 (v) Anderson Whamond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名成員)。
3. 就交易事項而言之獨立公司董事為：(i) Stephen Dattels；(ii) David Comba；及 (iii) Julie Oates。
4. Anthony Baillieu，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Plethora 非執行董事。彼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但仍為本公司擁有 51.99% 權益之兩家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 (即 AstroEast.com Limited 及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該等職位。
5. Greg Bailey 並非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亦非一名 Plethora 獨立董事。
6. 就交易事項而言之 Plethora 獨立董事為 Michael G Wyllie。
7. 假設本公司透過交易事項收購其目前並無擁有之全部 Plethora 股份。

該圖表假設本公司或 Plethora 在本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包括與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及 Plethora 購股權計劃有關者)，惟本公司根據交易事項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交易事項之預期時間表

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Plethora之間可能協定並獲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法院許可之該等較後日期)之前生效，則交易事項將失效。具體時間表將於刊發通函及計劃文件後公佈。

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

交易事項，連同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Plethora股份之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鑒於(i) James Mellon(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目前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35%)；(ii) Jamie Gibson(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透過其本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08%)；及(iii) Mark Searle(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14%)均為股東及／或Plethora可換股工具及／或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獎勵之持有人，倘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均為Plethora董事)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Anthony Baillieu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Plethora非執行董事。彼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但仍為本公司其中兩家暫無業務附屬公司(即AstroEast.com Limited及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該等職位。Baillieu先生目前透過其家族擁有之一家代理人公司以其個人賬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057%。



就關連人士持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Plethora股份(將根據交易事項計入及收購)而言，請注意：

- (a) James Mellon (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目前持有 156,958,771 股已發行Plethora股份及就 72,118,431 股將予發行Plethora股份擁有權利，該等股份及權利按總代價 4,391,531 英鎊或每股Plethora股份 1.917 便士進行收購，詳情如下：
 - (i) 二零一一年十月－按每股Plethora股份 2.5 便士收購合共 16,000,000 股Plethora股份，總代價為 400,000 英鎊；
 - (ii) 二零一二年六月－按每股Plethora股份 5 便士收購合共 5,000,000 股Plethora股份，總代價為 250,000 英鎊；
 - (iii) 二零一三年四月－按每股Plethora股份 2 便士收購合共 31,600,000 股Plethora股份，總代價為 632,000 英鎊；
 - (iv) 二零一三年四月－按每股Plethora股份 2 便士收購合共 4,667,808 股Plethora股份，以代替支付Plethora先前所欠若干貸款之累計利息，總代價為 93,356 英鎊；
 - (v) 二零一三年四月－按每股Plethora股份 2 便士收購合共 845,000 股Plethora股份，以代替支付董事袍金，總代價為 16,900 英鎊；
 - (vi)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按每股Plethora股份 2.18 便士收購合共 413,991 股Plethora股份，以代替支付董事袍金，總代價為 9,025 英鎊；
 - (vii)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按每股Plethora股份 12.75 便士收購合共 47,725 股Plethora股份，以代替支付董事袍金，總代價為 6,085 英鎊；
 - (viii)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股Plethora股份 2 便士收購合共 98,384,247 股Plethora股份，以代替支付先前未償還之貸款以及Plethora所欠款項之累計利息，總代價為 1,967,685 英鎊；
 - (ix)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 340,000 英鎊之可轉換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按年利率 5% 計息(利息須按季度以現金累計及支付)，可按每股Plethora股份 2 便士轉換為合共 17,000,000 股Plethora股份；
 - (x)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下有關 1,000,000 股Plethora股份之獎勵，獲授予該獎勵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及
 - (xi)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認股權證，可按每股Plethora股份 1.25 便士轉換為合共 54,118,431 股Plethora股份，總代價為 676,480 英鎊；



- (b) Jamie Gibson 目前持有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下有關 35,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之獎勵，獲授予該獎勵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及
- (c) Mark Searle (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目前持有 1,700,000 股已發行 Plethora 股份，該等股份按總代價 57,651 英鎊或每股 Plethora 股份 3.39 便士進行收購，詳情如下：
 - (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 按總代價 37,381 英鎊(或按平均價 5.34 便士) 收購合共 7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及
 - (ii) 二零一三年三月 – 按總代價 20,270 英鎊(或按平均價 2.027 便士) 收購合共 1,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lethora 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交易事項有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特別是，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就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過半數獨立股東批准。

資金來源及營運資金

鑒於交易事項涉及一份所有股份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現時尚未擁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Plethora 股份，除任何已產生之費用外，交易事項並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付款。

本集團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安排收購事項為就交易事項付款之合理且適當之方法。

薪酬安排 – JAMIE GIBSON

Plethora 薪酬委員會成員就 Jamie Gibson 出任 Plethora 行政總裁所付出之大量時間及其薪酬水平與其正出任職位不相稱一事已於二零一四年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多次討論。本公司與 Plethora 最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一份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Jamie Gibson (或其他資格合適之個人) 提供此職位按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不時協定之方式履行與 Plethora 相關之該等服務及職責(「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Plethora 每年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 36,000 英鎊(或約 54,468 美元或 422,176 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50,000 英鎊(或約 75,650 美元或 586,356 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Plethora薪酬委員會(由James Mellon及Anthony Baillieu組成)同意授予Jamie Gibson每年薪金200,000英鎊(或約302,600美元或2,345,422港元)扣除根據顧問協議Plethora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反映其自該日起向Plethora提供之大量服務(「行政總裁薪金」)。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Plethora就Jamie Gibson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服務向其支付276,497英鎊(或約418,340美元3,242,511港元)(「追溯薪金支付」)。該金額乃(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之164,000英鎊(或約248,132美元或1,923,246港元)(即200,000英鎊(或約302,600美元或2,345,422港元)扣除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支付予本公司之36,000英鎊(或約54,468美元或422,176港元))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之112,497英鎊(或約170,208美元或1,319,265港元)(即200,000英鎊之9/12個月(或約302,600美元或2,345,422港元)扣除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支付予本公司之37,503英鎊(或約56,742美元或439,802港元))。

Plethora獨立董事認為，行政總裁薪金金額及追溯薪金支付對於Plethora行政總裁而言屬公平合理(亦考慮到根據顧問協議應付本公司之金額)，反映Jamie Gibson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付出之實際時間已大大超出預期，並認為該薪金令Jamie Gibson之薪酬達致合理水平。

Herax Partners LLP(現為Plethora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行政總裁薪金金額及追溯薪金支付就英國收購守則第16條而言屬公平合理。Herax Partners LLP向Plethora獨立董事提供意見時，已考慮Plethora董事之商業評估。

披露於PLETHORA之權益

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期始持倉披露，當中載列本公司須根據英國收購守則規則8.1(a)披露之詳情，亦載有所有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之全部相關詳情。



一般事項

交易事項將按本公佈附錄一所載條款作出，並受當中所載條件及進一步條款所規限。本公佈所載資料來源及計算基準載於本公佈附錄二。不可撤回承諾及意向書之概要載於本公佈附錄三。

計劃將受英國法律規管，且須遵守倫敦證券交易所、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之適用規則及規例。代價股份並無按本公佈或英國公佈所載方式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公佈及英國公佈均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除非聯交所同意延長期限，否則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28日內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聯交所規則，本公司須於通函載入(其中包括)Plethor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有至少過往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以及任何截至自通函日期起六個月內之額外中期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負債聲明、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度報表、任何Plethora作為當事人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之重大訴訟詳情，以及Plethora之任何重大合約詳情。

此外，本公司將在通函內加入「風險因素」一節，識別其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相關之有關交易事項之特定及一般風險。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邀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鑒於在Plethora所持有之權益，James Mellon、Jamie Gibson、Mark Searle及Anthony Baillieu(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交易事項取得之進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及Julie Oates組成，其將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將載於通函。

由於完成交易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一個交易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頒佈之「另類投資市場公司規則」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聯交所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監管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同意、許可、確認、證書、特許、允許或批准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英國倫敦公眾假期以外之日
「Catalent」	指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為Catalent, Inc.的附屬公司，後者為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規則就交易事項將予刊發致股東之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
「本公司」或 「勵晶太平洋」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同時



		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經修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有關交易事項之英國收購守則而言，全體董事，連同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Anthony Baillieu及Greg Baile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保密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保密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交易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14,047,113,23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控制權」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本彌償保證」	指	具有本公佈「成本彌償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披露」	指	具有英國收購守則規則8所賦予之涵義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	指	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兩人均為董事)以及Anderson Whamond，彼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並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6之過渡性條文在證監會登記所持有之本公司合併投票權(合共為589,933,006股股份)
「董事」或「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資料」	指	Plethora或其代表於(i)Plethora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ii)Plethora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內；(iii)本公佈或英國公佈內；或(iv)Plethora或其代表於本公佈或英國公佈刊發前向監管資料服務發出之任何其他公佈內披露之資料



「生效」	指	就交易事項而言：(i) 倘交易事項以計劃之方式實施，則指計劃根據其條款開始生效；或(ii) 倘交易事項以要約之方式實施，則指要約已根據英國收購守則之要求在各方面宣告或成為無條件
「生效日期」	指	交易事項開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審議及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歐洲藥品管理局」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為歐洲聯盟之分權機構，負責對由製藥公司研發供在歐洲聯盟使用之藥品進行科學評估
「經擴大集團」	指	交易事項開始生效後之本集團及 Plethora 集團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換股比率」	指	根據交易事項之條款及(倘獲准許)該比率之任何其後修訂，Plethora 股東將有權就每股 Plethora 股份收取 15.7076 股新代價股份
「聯交所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各機構採用之貨幣，為歐元區之法定貨幣
「美國食品及藥品 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美國負責透過規管及監督各種產品保護及促進公眾健康之機構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 監管局」	指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以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第 VI 部所指合資格機構身分行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ax Partners LLP」	指	Herax Partners LLP，為一家向Plethora及獨立董事提供企業融資建議之獨立投資銀行公司，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Plethora獨立董事」	指	Michael G Wyllie
「勵晶太平洋獨立董事」	指	David Comba及Julie Oates
「獨立股東」	指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Jamie Gibson、Mark Searle、Anthony Baillieu及Greg Baile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新藥申請」	指	藥品試驗委託者正式提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新藥在美國銷售及上市之過程
「要約」	指	倘(須待英國收購委員會同意)本公司選擇以收購要約(定義見公司法第974條)之方式實施交易事項，則為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提出要約，以根據相關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收購Plethora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



「要約期」	指	與Plethora有關之要約期(定義見英國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緊隨可能要約公佈刊發後展開
「期始持倉披露」	指	具有英國收購守則規則8所載相同涵義
「Plethora 海外股東」	指	並非居於英國或並非英國國民或公民之Plethora股東(或Plethora股東之代名人、託管人或受託人)
「便士」	指	便士，英國之法定貨幣
「Pharmaserve」	指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t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06368662
「Plethora」	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05341366，其證券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Plethora 董事局」	指	Plethora 董事局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	指	具有本公佈「Plethora 可換股工具之詳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Plethora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公司法按英國法院之命令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之Plethora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
「Plethora 董事」	指	Plethora 董事
「Plethora 代表委任表格」	指	分別有關Plethora法院會議及Plethora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計劃文件附奉
「Plethora 股東大會」	指	Plethora股東就計劃而言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Plethora 集團」	指	Plethora 及其附屬公司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	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之長期獎勵計劃



「Plethora 會議」	指	Plethora 法院會議及Plethora 股東大會
「Plethora 購股權計劃」	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Plethora 薪酬委員會」	指	Plethora 董事局之薪酬委員會
「Plethora 股東」	指	Plethora 股份之持有人
「Plethora 股份」	指	Plethora 股本中每股1 便士之繳足普通股
「可能要約公佈」	指	本公司與Plethor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在聯交所及另類投資市場有關本公司就Plethora 可能要約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PSD502™」	指	Plethora 治療男性早洩之專利產品 PSD502™
「Recordati」	指	Recordati Ireland Ltd，為Recordati S.p.A 的附屬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註冊處處長
「受限制司法權區」	指	美國及延長或進行交易事項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受限制海外人士」	指	居住於受限制司法權區、或屬受限制司法權區國民或公民，或屬有關受限制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代理人或託管人、受託人或監護人之Plethora 股東
「計劃」	指	Plethora 與Plethora 股東(本公司除外)根據公司法第26 部就交易事項作出之建議協議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由英國法院批准或施加並由Plethora 及本公司協定之任何更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將送交Plethora 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召開Plethora 會議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同時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重大權益」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該公司權益股本(定義見公司法第548條)所賦予之總投票權2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三方」	指	中央銀行、政府、政府或半政府機構、超國家級、法定、監管、環保、行政、財政或調查機關、法院、貿易機關、專業團體、機構、環保團體、僱員代表團體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機關或人士
「總股東回報」	指	股東自股息及股價波動所得的綜合回報，按累計基準計算，且股息淨額於除息日作出再投資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以計劃之方式建議收購Pletho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本集團所持有之Plethora股份除外)(及於Plethora會議上將予考慮之其他事項)，或倘本公司選擇以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提出要約之方式收購Pletho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本集團所持有之Plethora股份除外)，及倘文義許可，其任何後續修改、更改、延期或續期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公佈」	指	本公司及Plethora根據英國收購守則規則2.7於本公佈日期就交易事項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聯合公佈
「英國法院」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英國法院命令」	指	英國法院批准計劃之命令
「英國收購守則」	指	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國收購委員會」	指	英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英國上市管理局」	指	英國上市管理局，即根據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VI部分，以主管機構身份行事之金融服務監管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與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其他地區及其任何政治分部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擴大Plethora集團」	指	Plethora及聯營企業以及Plethora及聯營企業(權益合計)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機構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人士
「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	指	本公司及聯營企業以及本公司及聯營企業(權益合計)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機構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人士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英鎊計值之款項，已按1.00英鎊兌1.513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ii)以歐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歐元兌1.1015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ii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0.7255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v)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75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詢：

Peel Hunt LLP (勵晶太平洋之財務顧問)

Charles Batten

電話號碼：+44 207 418 8900

Oliver Jackson

Finsbury Asia Limited (勵晶太平洋之聯絡顧問)：

倫敦：Faeth Birch

電話號碼：+44 207 251 3801

亞洲：Alastair Hetherington

電話號碼：+852 3166 9888

Plethora

Michael G Wyllie (首席科學官)

電話號碼：+44 203 077 5400

Herax Partners LLP (Plethora 之財務顧問)

John Mellett

電話號碼：+44 207 399 1680

Angus MacPherson

finnCap (Plethora 之指定顧問及經紀)

Geoff Nash

電話號碼：+44 207 220 0500

Grant Bergman

(企業融資)

Citigate Dewe Rogerson (Plethora 之聯絡顧問)：

David Dible

電話號碼：+44 20 7638 9571

Sylvie Berrebi



重要通告

交易事項將受本公佈附錄一所載條件及進一步條款以及將載於通函及計劃文件之完整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佈附錄二載有本公佈所載資料來源及若干資料之計算基準。本公佈附錄三載有就交易事項所收不可撤回承諾及意向書之詳情。

Peel Hunt LLP，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許可並受其規管，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勵晶太平洋處理交易事項方面之事宜，及不負責向勵晶太平洋以外任何人士提供*Peel Hunt LLP*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交易事項、本公佈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Peel Hunt LLP*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公佈、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Peel Hunt LLP*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Altus Capital Limited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處理交易事項方面之事宜，及不負責向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提供*Altus Capital Limited*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交易事項、本公佈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Altus Capital Limited*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公佈、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Altus Capital Limited*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Herax Partners LLP*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許可並受其規管。*Herax Partners LLP*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作為*Plethora*之財務顧問處理交易事項之事宜，及不負責向*Plethora*以外任何人士提供*Herax Partners LLP*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交易事項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提供意見。

其他資料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擬及不構成或組成根據交易事項或其他文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之要約、邀請或徵求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證券。

交易事項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方式作出，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載有交易事項之全面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計劃投票表決之詳情)。

本公佈旨在遵守聯交所規則、英國法律及英國收購守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本公佈根據香港及英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編製情況下將會披露者並不相同。

交易事項將須遵守英國收購守則、委員會、另類投資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UKLA及聯交所的適用規定。

*Plethora*將編製將分派予*Plethora*股東的計劃文件。*Plethora*敦促*Plethora*股東在計劃文件可用時閱讀計劃文件，因為計劃文件將載有有關交易事項、代價股份及經擴大集團的重要資料。有關計劃的任何表決或有關交易事項的其他回覆應僅基於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基準作出。

代價股份並非透過本公佈方式向公眾提呈發售。本公佈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等同文件。

勵晶太平洋保留權利選擇透過要約方式收購*Plethora*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在此情況下，要約將按與適用於計劃(有待作出適當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及倘與委員會協定)載有按與要約相關的股份的90%或勵晶太平洋可能釐定的較小比例(高於50%)設定的接納條件)的大致相同條款實施。



海外 Plethora 股東

在若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配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並非居住於香港或英國或受其他司法權區規管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規定。未遵守適用規定可能構成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律的違反。

交易事項與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及一間英國公司的股份均有關以及擬根據英國及威爾士法律透過一項協議安排計劃生效。透過協議安排計劃生效的交易並不受美國證券法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或收購要約規則規限。因此，計劃須遵守英國適用於協議安排計劃的披露規定、規則及慣例(有別於美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或收購要約規則的規定)。然而，倘勵晶太平洋選擇透過要約實施交易事項，則要約將根據包括美國證券法第 14(e) 條相關條文及其項下的規例 14E 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要約將由勵晶太平洋且不會由任何其他人士於美國作出。除任何有關要約外，勵晶太平洋、若干聯屬公司及代名人或經紀(作為代理行事)可能於有關要約仍開放可供接納期間於該等要約以外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 Plethora 的股份。倘進行該等購買或安排購買，則彼等將於美國境外進行及將遵守包括美國證券法在內的適用法律。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於英國按規定披露，將報告予 UKLA 的監管資料服務(Regulatory Information Service)且將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查閱。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進行銷售的要約及將就交易事項發行的代價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區域或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概無有關代價股份的監管批准已經或將會適用於除英國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因此，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代價股份不得於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代價股份預計將倚賴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 3(a)(10) 條所規定之登記要求發行。於生效日期前為勵晶太平洋或 Plethora 之聯屬人士(具有美國證券法所界定之涵義)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為勵晶太平洋之聯屬人士之 Plethora 股東(無論是否為美國人士)，將須遵守與根據計劃所收代價股份有關的若干美國轉讓限制。

本公佈提述的證券概無獲證交會、美國任何州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該等部門亦無通過或釐定本公佈所載資料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表示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勵晶太平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成立。Plethora 根據英國及威爾士法律組織成立。勵晶太平洋及 Plethora 之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均為除美國以外其他國家之居民。勵晶太平洋及 Plethora 之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因此，不可能於美國境內向勵晶太平洋、Plethora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美國境外執行美國法院對勵晶太平洋、Plethora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的判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美國聯邦法或美國境內任何州或領土法律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作出的判決。勵晶太平洋或 Plethora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不可能於非美國法院被起訴違反美國證券法。勵晶太平洋、Plethora 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亦難以被迫使受限於美國法院之管轄及判決。

警告：Plethora 股份之香港持有人在進行與交易事項及本公佈內容有關事宜時，務請審慎行事。倘 Plethora 股份之香港持有人對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請注意：(i) 本公佈及任何其他文件均不構成股份在香港之要約或出售；(ii) 概無股份可在香港通過本公佈或任何其他文件作出要約或出售，惟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錄一第 1 部及任何據此作出之規則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除外，或該等文件於其他情況下不會導致該公佈成為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之「招股章程」或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將不會構成對公眾之要約或邀請；及



(iii) 概無人士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發行或為發行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且當中涉及股份並以香港之公眾人士為對象，或有關內容極可能由香港之公眾人士獲知或閱覽(根據香港證券法例獲準則除外)，惟涉及僅向或擬僅向香港境外之人士或僅向專業投資者出售之股份者除外。

除非勵晶太平洋另行釐定或英國收購守則另行規定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情況下，交易事項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司法權區(其中如此行事將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進入或發起，及交易事項將不能自受限制司法權區或於受限制司法權區內接納。因此，本公佈的副本及所有有關交易事項的文件均不會且一定不能在受限制司法權區內、進入受限制司法權區或自受限制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郵寄、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轉交、散佈或寄送(其中如此行事將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收到本公佈及有關交易事項的所有文件的人士(包括託管商、提名人或受託人)一定不能在受限制司法權區內、進入受限制司法權區或自受限制司法權區郵寄或以其他方式散佈或寄送(其中如此行事將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

並非居於英國的Plethora股東是否可參與交易事項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並非居於英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除根據受限制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的適用豁免或於不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規限的交易外，代價股份未必會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進入受限制司法權區或自受限制司法權區(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就任何受限制海外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或交付。

前瞻性聲明

本公佈(包括於本公佈內作為參考載入或併入的任何資料)載有有關勵晶太平洋及Plethora屬或可能屬前瞻性聲明的聲明。除過往事實的聲明外，本公佈所載的所有聲明可能為前瞻性聲明。在無限定情況下，任何聲明之前或之後或包括「目標」、「計劃」、「相信」、「預期」、「旨在」、「打算」、「將會」、「可能」、「預期」、「估計」、「預計」或類似含義或其否定含義的聲明、詞語或詞彙均為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i) 未來資本支出、開支、收益、盈利、協同效應、經濟表現、債項、財務狀況、股息政策、虧損及未來前景；(ii) 勵晶太平洋的業務及管理策略及擴張及增長或由於交易事項導致的Plethora的運營及潛在協同作用；及(iii) 政府法規對勵晶太平洋或Plethora業務的影響。

有關前瞻性聲明涉及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業績及基於若干關鍵假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諸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預期或推測者相差甚遠。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超出公司準確控制或估計的能力的因素有關，如未來市況及其他從業者之行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僅僅截至本公佈日期之相關陳述。勵晶太平洋及Plethora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代理、代表、合作夥伴、成員、諮詢人員或顧問均無(i) 提供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事件會實際會發生之任何陳述、保證、斷言或擔保；及(ii) 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擬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勵晶太平洋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聲明的責任，惟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

無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佈內聲明不擬作為任何期間溢利預測或估計，且本公佈內聲明亦不應被詮釋為勵晶太平洋或Plethora目前或未來財政年度盈利或每股盈利(如適用)，且毋須與勵晶太平洋或Plethora吻合或超過勵晶太平洋或Plethora過往公佈盈利或每股盈利(如適用)。

英國收購守則披露規定

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8.3(a)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即已公佈其僅以現金提出或可能提出要約之要約人以外之任何要約人)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發生)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期始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等人士於



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第8.3(a)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開始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於作出期始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相關證券之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8.3(b)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買賣披露。買賣披露必須載有有關之買賣以及該等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8條予以披露之詳情則除外。第8.3(b)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買賣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諒解共同行事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之相關證券權益，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彼等共同行事之任何人士(見第8.1條、第8.2條及第8.4條)亦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受要約人及要約公司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及買賣披露之相關證券詳情可於委員會之披露表格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查閱，而其包括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出現任何要約人之時間等詳情。閣下如對是否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或買賣披露存疑，務請聯絡委員會之市場監管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電話為+44 (0)20 7638 0129。

電子通訊

務請注意，由Plethora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就從Plethora收取通訊而提供之地址、電子地址及若干資料或會於要約期根據英國收購守則附錄4第4節提供予勵晶太平洋，以遵守英國收購守則第2.12(c)條。

在網站上公佈及提供印刷本

本公佈將由勵晶太平洋根據聯交所規則作出，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於www.plethorasolutions.co.uk及www.regentpac.com上登載。本公佈所引述網站之內容並不納入本公佈，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約整

公佈中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約整處理。因此，不同表格所呈列同一類別數字可能有輕微差別，而若干表格合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算術之和。



附錄一 交易事項之條件及其他條款

A 部分：交易事項之條件

1 交易事項須待計劃在英國收購守則所規限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Plethora可能協定(如需)並經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如有)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此外，交易事項將受計劃文件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2 計劃將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2.1

- (i) 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英國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Plethora股東(相當於不少於該等Plethora股東所投Plethora股份價值75%)批准；及
- (ii) 英國法院會議於計劃文件及通函所載適時召開英國法院會議之預期日期起計第22天或之前(或本公司與Plethora可能協定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召開；

2.2

- (i) 批准及執行計劃所需之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Plethora股東大會之Plethora股東於會上所投75%或以上票數正式通過；及
- (ii) Plethora股東大會於計劃文件及通函所載適時召開Plethora股東大會之預期日期起計第22天或之前(或本公司與Plethora可能協定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召開；

2.3

- (i) 英國法院已批准計劃(無論是否經修訂，惟任何修訂須按Plethora與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作出)且英國法院命令之文件已傳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
- (ii) 批准計劃之法院聆訊於計劃文件及通函所載適時進行英國法院批准聆訊之預期日期起計第22天或之前(或本公司與Plethora可能協定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舉行。

3 此外，根據下文B部分所述條款及英國收購委員會的規定，交易事項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因此，除非該等條件(如適當可予修訂)已獲達成或(如相關)獲豁免，否則英國法院命令不會傳達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股東批准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執行及促成交易事項所需之決議案，包括批准交易事項並授權增設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接納本公司新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通知、等候期及授權

- (c) 除與第3(a)及(b)條所述事宜有關者外，已就交易事項作出一切必要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或適宜之通知、備案或申請，而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所規定一切必要等候期及其他時限(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倘適用)，且任何司法權區的與交易事項有關的法定及監管義務在所有情況下均已獲遵守；已於任何司法權區為或就交易事項及(除根據公司法第28部第三章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Plethora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管理權，向一切適當第三方或(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向已與經擴大Plethora集團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按本公司合理滿意的條款及形式，取得一切本公司合理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授權，及就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而言已取得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授權，且一切有關授權在交易事項以其他方式全面成為無條件時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無通知或告知表示有意向撤銷、暫停、限制、修訂或不延續有關授權；

一般反壟斷及監管

- (d) 除與第3(b)及3(c)條所述事宜有關者外，概無反壟斷監管機構或第三方發出決定採取、提出、實行或威脅提出任何行動、訴訟、起訴、調查、查詢或轉介(且在各情況下，並無撤銷上述各項)的通知，且無要求採取任何行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事情，亦無頒佈、制定或擬訂任何法令、法規、決定或指令或改變已發佈的慣例(且在各情況下，並無撤銷上述各項)，亦不持續存在未完結的任何法令、法規、決定或指令，致使據合理預期會或可能會：
- (i) 要求、阻止或大幅推遲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分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物業或大幅修改有關分拆擬訂的條款，或對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方經營其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或擁有、控制或管理其任何資產或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
- (ii) 除根據公司法第28部第三章外，要求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要約收購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等同項目)或權益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資產(實施交易事項除外)；
- (iii) 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或有效行使有關Plethora(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的能力，或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有效行使



有關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等同項目)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的能力，或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使投票權或管理控制權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或導致延誤；

- (iv) 以其他方式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業務、資產、溢利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v) 導致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有能力以其現時經營業務所用名稱經營業務，而這就交易事項而言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或就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整體(視情況而定)影響重大；
- (vi) 使交易事項、其實行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Plethora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管理權的行為，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及/或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阻止或禁止、限制、抑制或延遲上述行動，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實行，或對其施加重大額外條件或義務，或以其他方式嚴重質疑、妨礙、干預或要求大幅修訂交易事項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Plethora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管理權；
- (vii) 要求、阻止或大幅推遲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分拆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等同項目)；
- (viii) 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整合或協調彼等各自全部或部分業務與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及/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的能力施加限制，而其所採取方式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及/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在各自情況下對其整體而言或就交易事項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整合或協調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與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及/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的能力施加限制，而在各自情況下其所採取方式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整體上或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整體上或就交易事項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且任何相關反壟斷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可就交易事項或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Plethora股份決定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採取、提出、實行或威脅提出任何有關行動、訴訟、起訴、調查、查詢或轉介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以其他方式干預的所有適用等候期及其他時限(包括有關期間的延期)已屆滿、失效或被終止；

因任何安排、協議等產生的若干事項

- (e) 除已披露外，並無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安排、協議、租約、牌照、專營權、許可證或其他文據的條文，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受或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制於該等安排、協議、租約、牌照、專營權、許可證或其他文據的條文，或發生因交易事項或經擴大勵晶太平



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 Plethora 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等同項目)或由於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制權或管理權發生變動或由於其他原因而可能導致或合理預期或會導致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i)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入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其他實際或或然債務或其獲提供的任何補助即時或須即時償還，或可被宣佈為須立即或早於規定到期日或償還日期償還，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借款或產生任何債務的能力被撤銷或受限制，或可能被撤銷或限制；
- (ii) 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立或執行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凡設定、產生或已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
- (iii)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有關安排、協議、租約、牌照、專營權、許可證或其他文據被終止，或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被不利修改或受不利影響，或據此產生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或採取或產生任何不利行動；
- (iv)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益，或其有權使用的任何資產正在或將予出售或抵押或據此可能須出售或抵押或不再向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有關資產或權益的任何權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v)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任何遣散費、解僱費、花紅或其他款項的任何責任；
- (vi)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有關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租約或文據項下的權利、責任、義務、權益或業務或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其他人士、團體、商號或公司的利益或業務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團體、商號或公司的利益或業務(或與任何該等利益或業務有關的任何安排或安排)被終止或可被終止或不利修改或受不利影響或據此產生任何繁重義務或引致任何責任或採取任何不利行動；
- (vii)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能再以其目前經營業務所採用的任何名義經營業務；
- (viii) 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價值、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營運表現或前景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或
- (ix)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加速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或其他負債除外)，

及並無事情發生而根據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專營權、租約或其他文據的條文，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



或其任何資產受或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制於該等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專營權、租約或其他文據的條文，會或可能導致條件(e)(i)至(ix)所述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發生的若干事項

- (f) 除已披露資料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
- (i) 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權或建議或宣佈其有意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類別的額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證券或可換股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授權或建議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中的Plethora股份（倘有關，Plethora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Plethora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者除外，及根據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行使僱員購股權或歸屬僱員股份獎勵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中的Plethora股份除外）；
 - (ii) 建議、宣派、支付或作出或擬建議、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惟Plethora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向Plethora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支付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除外；
 - (iii) 除根據交易事項進行以外（及除Plethora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Plethora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任何企業中實施、執行、授權或建議或宣佈其有意實施、執行、授權或建議任何合併、分立、重組、併購、協議安排、承擔或收購或處置資產或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其等同項目），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v) 除Plethora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Plethora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外，處置、轉讓、按揭或設立抵押權益於任何重大資產或任何重大資產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或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 (v) 除Plethora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Plethora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外，發行、授權或建議或宣佈有意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券或對其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負上任何或然責任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而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或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整體而言或對交易事項而言屬重大；
 - (vi) 訂立、更改或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更改任何合約、安排、協議、交易或承擔（不論有關資本開支或其他方面），而屬長期、不尋常或繁苛性質或重要或為或涉及或可涉及就性質或重要性而言有合理可能嚴重限制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的義務，而結合任何其他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協議、合約或承擔，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或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整體而言或對交易事項而言屬重大；



- (vii) 與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訂立或更改或作出任何要約(仍可供接納)以訂立任何合約、服務協議、承諾或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加薪、花紅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更改條款除外)；
 - (viii) 建議、同意提供或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激勵計劃或有關僱用或終止僱用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僱員的其他福利條款，而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x) 購買、贖回或償還或宣佈任何建議購買、贖回或償還任何其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削減或(以上文(i)分段所述方式除外)對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作出其他變動；
 - (x)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外，放棄、妥協或結清任何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申索；
 - (xi) 終止或更改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條款，所採用的方式會或可能合理預計會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xii) 對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其他註冊成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 (xiii) 除與法例的改動導致或造成作出或協定的改動有關者外，作出或協定或同意作出以下任何重大改動：
 - (a) 構成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董事、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而設立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及規則的條款；
 - (b) 任何有關計劃應付的供款，或根據該等計劃應計的福利或應付的退休金；
 - (c) 計算或釐定上述福利或退休金的參與資格或應計數額或應得權利的基準；或
 - (d) 撥付、評估、作出、協定或同意上述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退休金)的基準，
-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而言屬重大；
- (xiv) 無法或書面承認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就重新安排或重組其債務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展開磋商，或全面停止或中止(或面臨停止或中止)償還其債務，或停止或面臨停止經營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而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xv) 在任何司法權區就推遲付款、延期償債、清盤(自願或其他方式)、解散、重組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收益委任任何接管人、管理人、資產管



- 理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採取或建議任何步驟或公司行動或遭受或面臨任何法律程序或任何類似或等同措施或程序，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委任任何類似人員，或有任何有關人士獲委任；
- (xvi) (除 Plethora 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外) 作出、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擬變更其貸款資本；
 - (xvii) 訂立、實施或執行，或授權、建議或宣佈其有意實施或執行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而言或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整體而言或對交易而言(視情況而定)屬重大的任何合資企業、資產或溢利共享安排、合夥關係、債務重整協議、轉讓、重組、合併、承擔、計劃、業務或企業實體合併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交易事項除外)；
 - (xviii) 就進行本條件(h)所述任何交易、事項或事情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擔或合約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作出任何要約(仍可供接納)或宣佈有意或建議進行上述行動；
 - (xix) 終止或更改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條款，所採用的方式會或可能預計會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x) 已採取(或協定或建議採取)須或可能須英國收購委員會同意，或根據或按照英國收購守則第 21.1 條的規定，須 Plethora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行動；

無不利變動、訴訟、監管問詢或類似情況

- (g) 除已披露資料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 (i) 概無出現不利變動或發生情況，以致將會或可能預計會導致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溢利或前景或營運表現出現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
 - (ii)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受到尚未解決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威脅、宣佈或提起而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或可能為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解決或與之有關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其中一方(無論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方)，而其在各情況下均可能被合理預計會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受到查詢、檢討、調查或投訴或受到任何第三方進行、宣佈、提起或仍未解決的查詢、檢討或調查、投訴或詢問，而其在各情況下均可能被合理預計會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公司的或然或其他負債並無產生或變得明顯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加，以致有合理可能會就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溢利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
- (v) 概無採取任何步驟或作出遺漏而可能會導致撤回、取消、終止或更改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對其妥善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任何許可證，且其撤回、取消、終止或更改可能合理預計會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或對交易事項而言(視情況而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概無發現有關資料、責任及環境事宜的若干事項

(h) 除已披露資料外，本公司並無發現：

- (i) 於本公佈日期前公佈或由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代表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任何時間向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披露的有關經擴大Plethora集團的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資料具有誤導成分、含有事實的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使有關資料不會產生誤導所需的事實，而在任何情況下均屬重大；
- (ii) 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而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或對交易事項而言屬重大；
- (iii) 就使用、處理、儲存、運輸、任何釋放、散發、累積、排放、處置任何廢物或物質或已經損害或可能損害環境(包括物業)或曾損害或可能損害人類、動物或其他生物健康或生態系統的其他事實或情形或就有關人類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事宜，經擴大Plethora集團的過往或現時的成員公司，倘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或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整體而言或對交易事項而言屬重大，(A)已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令、法規、該等授權、通告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規定；及/或(B)已對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及/或(C)可能產生任何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包括成本或彌償責任供款)，或被要求彌補、補救、維修、修復或清理環境(包括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過往或現時的成員公司(或其代表)現時或過往擁有、佔有、經營或使用或控制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可能擁有或先前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受控制水域)；或
- (iv) 存在有合理可能導致任何第三方啟動(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此可能須啟動)環境核查或採取任何步驟的情況(無論是否由於進行交易事項或其他事項所致)，有關核查或步驟將在任何情況下有合理可能引致改善或安裝新廠房或設備或彌補、維修、修復或清理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



過往或現時的成員公司(或其代表)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的成員公司負責或已經負責的任何人士現時或過往擁有、佔有或使用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可能擁有或先前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類型財產或任何資產的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而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反腐

- (v) 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為或代表任何上述公司履行或已履行服務的任何人士正或曾進行任何構成《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1977年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或任何其他適用反腐法例項下罪行的活動、行為或操守；
- (vi) 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資格根據《2006年公共合約條例》第23條或《公用事業合約條例(2006)》第26條(各自經修訂)獲授任何合約或業務；或
- (vii) 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過往或現時的成員公司曾與任何政府、實體或個人從事聯合國或歐盟(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國)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政府或超國家團體或機關實施的任何經濟制裁所涉及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就此作出任何投資或向任何政府、實體或個人作出任何付款；或

無犯罪財產

- (viii) 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構成《2002年犯罪所得法》第340(3)條(但不考慮該定義(b)段)所界定的犯罪財產。

B 部分：交易事項的若干其他條款

- 1 受限於英國收購委員會的規定，按照英國收購守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豁免：
 - (i) 上文條件2所載有關英國法院會議、Plethora股東大會及英國法院聆訊批准計劃的時間的任何條件。倘未滿足任何最後期限，本公司將於確認有無撤銷或豁免相關條件或與Plethora協定延長相關條件的最後期限的最後期限後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作出公佈；及
 - (ii) 全部或部分上文條件3(a)至(h)(包括首尾兩項)的所有或任何條件。
- 2 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Plethora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倫敦時間)前仍未生效，交易事項將告失效。
- 3 倘英國收購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9條的條文提呈Plethora股份，本公司可對上述任何條件以及交易事項的條款作出必要更改，以遵守守則此條文。
- 4 本公司概無責任於早於達成條件3(a)至(h)任何一項(包括首尾兩項)的最後日期前的日期豁免(如可豁免)或將其釐定為已獲達成或持續獲達成或視為已獲達成，即便交易事項的其他條件在該較早日期可能已獲豁免或達成及在該較早日期並無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條件可能無法獲達成亦是如此。



本公司保留權利選擇通過收購要約(定義見公司法第974條)對Plethora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實施收購。在此情況下，收購要約將按照與適用於計劃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予以實施(可進行適當修訂，包括(不限於，及如與英國收購委員會協定)加入設定為該收購要約相關股份的90%或低於90%但超過50%的百分比(按照本公司決定)的接納條件)。

而且，倘該收購要約獲充分接納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充足Plethora股份，本公司意向將為應用公司法條文強制收購該收購要約相關的任何發行在外Plethora股份。

- 5 倘交易事項以收購要約方式實施，根據要約收購的Plethora股份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並連同現在或之後附帶或累算的一切權利，包括投票權以及全數收取及保留在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6 於本公佈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前，倘Plethora宣派、派付或作出或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分派」)，本公司保留權利(但不影響本公司任何權利)在英國收購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援引上文條件3(g)(ii)調低換股比率，以反映股息或分派總額。此外，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英國收購委員會許可的情況下及根據其許可的任何金額，調低換股比率。

倘出現任何股息或分派，本公佈對換股比率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低換股比率的提述。倘進行調低，儘管存在條款明文規定本公司根據附錄一內的交易事項收購Plethora股份，但Plethora股份將由或代本公司根據交易事項以繳足方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並連同有關股份現在或之後附帶或累算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在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倘已宣派、派付、作出或應付有關股息、分派或付款，且已或將：(i) 根據交易事項按使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分派或付款並對其進行保留的基準予以轉讓；或(ii) 註銷，則換股比率不會根據本段作出變動。

本段所指本公司行使其權利將須刊發公佈，且為免生疑問，其不會被視為對交易事項的任何修訂或更改。

- 7 向並非於英國居住的人士提呈交易事項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並非於英國居住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 8 根據交易事項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代價股份或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或交付，惟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獲豁免則除外。



- 9 根據交易事項提呈的要約並非直接或間接於、透過、來自或使用於當地如此行事將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的州際或國外商業或任何國家、州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設施的郵遞或任何工具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電傳或電話)作出。
- 10 交易事項受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約束，受英格蘭法院管轄並受附錄一所載以及計劃文件及通函將予載列的條件及其他條款規限。交易事項將受英國收購守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聯交所規則、英國收購委員會、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國上市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所規限。
- 11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2 各項條件將被視為獨立條件，不會因提述任何其他條件而受到限制。



附錄二 資料來源及計算基準

1. 所有對Plethora股份之提述均指每股面值1便士之Plethora普通股，而對股份之提述均指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提述。
2. 根據Plethora股東(本公司除外)計劃所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11,568,619,063乃按換股比率15.7076乘以Plethora股東(本公司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所持Plethora股份數目計算所得。
3. 代價總值85,824,275英鎊乃按根據計劃條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數目11,568,619,063乘以每股股份價格0.087港元(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收市價)，再按下文第10段所述之匯率換算為英鎊計算所得。
4. 佔將由Plethora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擁有之經擴大集團股本之百分比65.98%乃按將根據計劃(定義見上文第2段)條款發行予Plethora股東(本公司除外)之代價股份之數目除以經擴大集團(定義見下文第6段)之已發行股本，再將結果乘以100而得出百分比計算所得。
5. 計算Plethora全面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乃基於：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之823,297,686股Plethora股份；
 - (ii) 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獎勵之54,200,000股Plethora股份；
 - (iii) 概無Plethora股份就Plethora購股權計劃獲發行，依據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Plethora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指示性發售價；
 - (iv) 103,589,489股Plethora股份根據Plethora可換股工具(籌款權證除外)獲發行；及
 - (v) 概無Plethora股份就籌款權證獲發行，依據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籌款權證之行使價超過指示性發售價。
6. 經擴大集團之股本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之3,485,730,523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將予發行之14,047,113,239股代價股份(即根據計劃將發行之代價股份(如上文第2段所述)與歸屬及轉換獎勵及可轉換債券(如上文第5(ii)及(iv)段所述)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和)。
7.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股份及Plethora股份之所有價格及收市價分別源自聯交所每日報價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附錄之每日股份市場報價表之價格。



8.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Plethora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Plethora中期業績。
9.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10.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英鎊兌港元、英鎊兌美元、澳元兌美元、澳元兌英鎊、澳元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Bloomberg所示匯率分別為11.7271、1.513、0.7255、0.4795、5.6233及7.7509。

本公佈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



附錄三 不可撤回承諾及意向書

獨立 Plethora 董事之不可撤回承諾

Plethora 董事之姓名	作出承諾之 Plethora 股份數目	佔 Plethora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ichael G Wyllie	1,759,127	0.21

Michael G Wyllie 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就其持有的 1,759,127 股 Plethora 股份（連同承諾日期後發行的以及來自或源自該等股份的任何 Plethora 股份）在法院會議及 Plethora 股東大會（兩種情況下均包括其任何續會）上行使或放棄行使或（倘適用）促使行使或放棄行使全部表決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或不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贊成計劃。

倘計劃（或要約，倘適用）並無生效或根據其條款失效，則該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

其他 Plethora 股東

意向書

發出意向書之 Plethora 股東名稱／姓名	意向書授出之 Plethora 股份數目	佔 Plethora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Forest Nominees Limited (即 Canaccord Genu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之代理人公司)	71,804,175	8.72
W B Nominees Limited (即 Walker Crips Stockbrokers Limited 之代理人公司)	13,848,458	1.68

Forest Nominees Limited 及 W B Nominees Limited 之意向書乃基於可能要約公佈所載之條款（包括換股比率）提供。

W B Nominees Limited 已就酌情客戶發出意向書。W B Nominees Limited 已確認，其現時有意在有關交易事項之任何法院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就其於意向書獲提供之時持有之 Plethora 股份及今後可能成為登記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 Plethora 股份作出或促使作出全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及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以促使交易事項成為有效。



Forest Nominees Limited 已提供關於其代控制人或實益擁有人(載於下表)(「控制人」)持有之股份之意向書，而控制人已向 Canaccord Genu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確認可授出意向書。Forest Nominees Limited 已確認，其及控制人現時有意在有關交易事項之任何法院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就其於意向書獲提供之時持有之 71,804,175 股 Plethora 股份作出或促使作出全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及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以促使交易事項成為有效。

控制人名稱／姓名：	Plethora 股份數目：
S Glover 先生，其家族及有關連之 Bay Holdings (Jersey) Limited 及 Stonewall Holdings Limited	3,640,000
Andre de Gruchy 及有關連之 Delphinus Pension Fund Limited	30,000
Peter Watts 及有關連之 Fernwood Court Limited	165,000
H H 及 E M Vernon 太太	400,000
S D Ballard 小姐	6,500
A Simon 先生及 C A. Simon 太太	50,000
G Moustras 先生	500,000
G P Lovett 先生	400,000
I P Jones 先生	800,000
I R 先生及 L B Mackenzie 太太	35,000
J G Swaisland 先生	40,000
J Tracey 先生	22,500
M Hockey 先生	15,000
M J Newby 先生	12,000,000
M 先生及 C Gurney 太太	146,000
P 先生及 J L Lockwood 太太	1,600
P A 先生及 A Stone 太太	200,000
R I 先生及 A Steven 太太	210,000
W English 先生	30,000
W K S Lamond 先生	22,000
C F Duncan 太太	25,000
C Jackson 太太	5,000
D P Lamond 太太	62,500
L E Barr 太太	180,000
L M 太太及 S W Vidamour 先生	15,000
L Vidamour 太太	6,500



P J Carson 太太及 N K Davidson 太太	20,000
P Stuart 太太	50,000
S E Le Prevost 太太	50,000
S Carr 女士	80,000
R 及 L J Wastenev 太太	40,000
R 先生及 P Dean 太太及有關連之 Southdown Holdings Limited	48,806,575
Spencer Bourne 及有關連之 Spencer Holdings Limited 編號：70602	3,000,000
Martin Henry 先生	750,000